**浑江区人民法院执行团队职责与分工**

浑江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共组建7个执行专业团队，其中，5个实施团队，1个裁决团队、1个指挥中心。

（一）实施团队

主要职责。负责实施案件的办理。传唤当事人，对被执行财产采取查封、冻结、扣押等措施，对控制财产进行委托评估、网上拍卖，强制交付财产，采取罚款、搜查、拘传、拘留等措施，案款分配、过付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发布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、终结执行案件的报批；执行转破产案件的初审；对构成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罪的依法搜集证据、按相关程序报批移送；执行信息录入、纸质卷宗整理归档、扫描上传等。

（二）裁决团队

主要职责。负责对执行异议案件进行审查、必要时组织当事人听证，作出裁决；对报批的终结本次执行、终结执行案件进行审查，对是否准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、终结执行作出决定；对不动产处置、拘留罚款等重大事项进行合议、提出处理意见；办理司法救助案件；审查执行转破产案件；负责执行回转案件的裁决；卷宗整理、归档等。与实施团队组成合议庭审查案件。

（三）执行指挥中心

主要职责。负责执行实施案件的启动工作；负责执行实施案件的财产四查工作；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的单独管理和审查工作；负责执行实施案件的案件管理工作；召集执行法官组成合议庭，办理执行异议案件；财产保全案件的实施工作；失信被执行人和限制高消费的信息发布工作；根据上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的指令，调度执行力量，快速实施相应执行行为、协同执行。执行现场通信调度，远程实时指挥，完成调查取证、力量调配和应急处置；执行款物管理工作；办案指挥系统的平台维护等工作。